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6

##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办理指南》（2015 年 11 月修订），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聚飞光电，股票代码：300303）将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非公开发行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发行过程进行现场法律见证。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报价环节已经结束，公司将与国金证券等相关中介机构加快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工作，并且公司将就本次发行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